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长春	8	8	0	0	否
马云星	1	1	0	0	否
章燕庆	1	1	0	0	否
董向阳	7	7	0	0	否
徐如良	7	7	0	0	否

注：2022 年 1 月，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马云星先生、章燕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

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1、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本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本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长春	4	4	0	0	否
董向阳	4	4	0	0	否
徐如良	4	4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专业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李长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4
马云星	提名委员会	1	1
章燕庆	提名委员会	1	1
董向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6	6
徐如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6	6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提出建议，参与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有效，我们切实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
		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	同意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	同意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	同意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同意
		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	同意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2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2022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长春 马云星 章燕庆 董向阳 徐如良

2023年4月14日